范继福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

编造、故意传播 虚…

发布日期: 2020-12-10

浏览: 47次

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京0101刑初432号

公诉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范继福,男,1980年7月14日出生于北京市,公民身份证号码: ×××,汉族,初中文化,案发前系北京市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,住北京市昌平区;因涉嫌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于2020年6月18日被羁押,同年7月1日被逮捕;现羁押在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贺雷波,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京东检一部刑诉〔2020〕4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范继福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,于2020年8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 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指派检察员苗蓉蓉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范继福及辩护人贺雷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0年6月17日15时许,被告人范继福故意编造内容为"各位同学真的要注意了!今日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确诊1例,要做好个人防护!并提醒家人!"的虚假疫情信息,且通过手机发布到名为"2020年1月3日聚会圆满"的微信群内。该虚假信息后被广泛传播,引起公众恐慌,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。2020年6月18日,被告人范继福被民警电话传唤到案。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范继福的行为已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,提请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定罪处罚,并考虑其具有自首情节、自愿认罪认罚,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范继福及其辩护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,并有当庭举证、质证,本院予以确认的到案经过,证人汤某、田某、陈某、周某、刘某、王某、李某、张某的证言,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、微信截图照片,工作记录,视听资料,扣押清单,常住人口基本信息,被告人范继福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被告人范继福对于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亦表示认可,并自愿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,被告人范继福具有自首情节,自愿认罪认罚,且系初犯,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范继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,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范继福犯有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。辩护人的合理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鉴于被告人范继福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自首,且自愿认罪认罚,可依法从轻处罚。综上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,第六十七条第一款,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人范继福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- 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止)
- 二、未随案移送的扣押物品,由扣押机关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依法处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宋晓鹏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记员 袁 梦